

雲林縣口湖鄉生育補助發放自治條例

本所 112 年 5 月 18 日口鄉社字第 1120500489B 號令頒訂實施

本所 113 年 5 月 16 日口鄉社會字第 1130500536 號函修正第一

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、

第十條、第十一條，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實施。

第一條 雲林縣口湖鄉(以下簡稱本鄉) 為鼓勵生育，並落實婦女福利政策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執行機關為雲林縣口湖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

第三條 生育補助之申請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(含)後之新生兒，出生後六十日內在本鄉辦妥出生登記或完成初設戶籍登記者(含國外出生在本鄉初設戶籍登記者)。

第四條 補助金額：

經本所審核符合資格者，第 1 胎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1 萬元整，第 2 胎補助 2 萬元整，第 3 胎補助 3 萬元，第 4 胎(含)以後，每胎依序遞增 1 萬元，以此類推。若為雙胞胎或多胞胎者，每增加新生兒一人依胎數發給。

第五條 申請程序及資格：

- 一、申請人應自新生兒出生次日起六個月內向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申請資格。
- 二、新生兒父或母之一方，應自新生兒出生日向前推算，已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。如中途遷出再遷入本鄉者，以再遷入之日起重新計算。
- 三、如經醫師診斷須於預產期前生產之必要，致設籍時間未符合前揭規定，不在此限，但應檢具醫師開立之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新生兒父母一方為外籍(或大陸籍)配偶，須以本國籍之配偶提出申請。

- 五、如因墮胎、自然或人工流產或或新生兒死亡者即不符合申請資格。
- 六、再婚或復婚者之生產胎次，不論對象為何，自新婚姻開始重行計算。未婚生子之新生兒母親需設籍本鄉滿一年且胎次不得累計。
- 七、新生兒之父母死亡、行蹤不明、入監服刑或其他特殊個案，得由法定監護人或三親等內直(旁)系血親代為申請，並由本所以專案方式辦理。

第六條 申請應備文件：

- 一、申請書
- 二、新生兒父母雙方及新生兒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一份(含詳細記事)。
- 三、新生兒父母雙方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、印章。
- 四、新生兒父母一方(特殊案件由法定監護人或三親等內直(旁)系血親提供)口湖農會存摺影本。
- 五、申請人因故無法提出申請時，可委託他人辦理，受委託人須檢附身分證影本、印章及授權書提出申請。
- 六、其他證明文件。

第七條 本項補助案件若有偽造文書或其他不正當方式領取等相關情事，經查不符資格者，本所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，並追繳該項補助款。

第八條 不符本條例之申請案，申請人如有不服，應於文到一個月內向本所提出申復，逾期不再受理，並案件申復以一次為限。

第九條 所需經費由本所依本鄉當年度新生兒的出生數編列預算支應，如當年度預算用罄時，仍繼續受理申請，其逾當年度預算額部份得以次年預算優先支應。

本條例視鄉政財源編列預算，經費不足時得以停止實施。

第十條 本條例倘有適用上之疑義，由本所業管單位解釋及認定。

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六日修正發布；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。